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婉君

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  
17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  
20 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經查債  
21 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  
22 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又本院已於114年4月18  
23 日以新院玉民寶113司執消債清35字第15396號函通知各債權  
24 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本件並  
25 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爰  
26 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31 附表：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式

- 01 1. 00-0000車號自用小客車。處分方式：已報廢，而無處  
02 分實益，故不處分。
- 03 2. 000-000車號機車。處分方式：係2014年出廠，因車齡  
04 已久且有設定動產擔保，而無處分實益，故不處分。
- 05 3. 000-0000車號機車。處分方式：債務人陳報已清償動產  
06 抵押債務，另依所提估價單，其殘值為25,000元，債務  
07 人願提出同額款項供法院分配，故不處分。
- 08 4. 土地銀行存款38元。處分方式：已供生活費用支用，因  
09 金額過低且不敷手續費用，而無處分實益，故不處分。
- 10 5.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1,053元。處分方式：已供生活費用  
11 支用，倘扣除手續費用後金額過低，而無處分實益，故  
12 不處分。
- 13 6.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372元。處分方式：已供生活費用支  
14 用，因金額過低且不敷手續費用，而無處分實益，故不  
15 處分。
- 16 7. 郵局存款11元。處分方式：已供生活費用支用，因金額  
17 過低且不敷手續費用，而無處分實益，故不處分。